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1年3月)

## 第一條

### 總則

為規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機構、明確委員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 性質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問題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的具體授權也可對授權範圍的事項作出決策。

## 第三條

### 成員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成員的任免。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四條

####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根據公司策略需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提名有關人員擔任董事或就董事推薦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 評價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六) 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七)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第五條

### 辦事機構

公司董事會辦事機構同時作為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受委員會領導，對委員會負責。

## 第六條

### 會議的召開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主席認為必要時或根據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的聯名提議，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審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主席因故未能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第七條

### 決策程序

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議案經過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同意通過。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且委託的代理人應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八條

### 匯報

委員會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後，必須將有關決議及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匯報，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除非委員會因法律或監管的限制不能作出匯報。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第九條

### 權力

委員會有權就職權範圍內的問題聘請獨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相應調查，向公司人員索取所需資料。

## 第十條

###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負責解釋。